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余俊謀

電話：05-5522330

傳真：05-5332460

電子信箱：ylhg3610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程二字第1103319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雲林縣政府施工說明書總則」，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採購中心110年5月17日雲採發字第1100001255號書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「施工說明書總則」，於91年摘錄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，因現行施工綱要規範內容繁多且每年更新，本「施工說明書總則」無法適時配合修正，為避免造成履約爭議，即日起「雲林縣政府施工說明書總則【一般小型土木工程】」停止適用。
- 三、爾後請各單位，依個案工程規模、特性、品質要求，自行參考現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及相關標準，編擬施工或材料規範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臺

雲林縣政府 110/05/21



1103811483

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文化觀光處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雲林縣採購中心、本府工務處公共工程科、本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、本府工務處運輸管理科、本府工務處交通建設科、本府工務處用地取得科



裝



訂

線